

国家贫困地区 义务教育工程 管理手册

国家教育委员会财务司 财政部文教行政司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国家贫困地区 义务教育工程 管理手册

国家教育委员会财务司 编
财政部文教行政司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京)112号

本书收录了国务院、国家教委、财政部以及12个项目省的领导同志对“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的指示、讲话和文章；中央和地方“工程”管理规定、办法等文件；各项目的“工程”规划等。

本书具有较强的政策性和指导性，可供各级政府教育和财政部门及从事教育工作的人员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管理手册/国家教委财务司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3
ISBN 7-04-006202-X

I. 国… II. 国… III. 义务教育-教育事业-管理-中国
不发达地区-手册 IV. G522.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7)第01984号

*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沙滩后街55号

邮政编码：100009 传真：64014048 电话：64054588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 插页 6 字数 280 000

1997年3月第1版 1997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 001—10 100

定价 10.00 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
质量问题者，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

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 管理手册编辑委员会

主 编：钱一呈 许 琳 张弘力
副主编：陈伟光 魏伏生 唐虎梅
编 委：毛 建 贺丽纯 刘 景
 郭 鹏 李曜明

前 言

“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已经正式实施，这是我国普及义务教育进程中的一件大事，是党中央、国务院扶持贫困地区普及义务教育，提高国民素质，缩小东西部差距，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一项重大措施。

根据《全国教育事业“九五”计划和2010年发展规划》，1995年到1997年，中央专款将重点用于“二片”地区的12个省，适当安排部分专款用于“三片”地区的9个省、区进行“工程”试点。1998年至2000年，中央专款将重点投向“三片”地区“工程”建设。

这项工程是我国有史以来中央专项资金投入最多、规模最大的全国性教育工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管好、用好“工程”资金，方便“工程”项目单位工作，“工程”项目管理小组特将国务院领导和国家教委、财政部以及12个项目省领导同志对“工程”的指示、讲话和文章，中央和地方“工程”管理规定、办法等文件，“二片”项目省“工程”规划，“三片”地区工程“试点”要求，专家组职责等有关材料汇编成册，供各地参阅。

国家教育委员会财务司

财政部文教行政司

1997年1月

目 录

第一篇	全国教育事业“九五”计划和2010年发展规划	1
第二篇	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负责同志在全国“普九”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5
	国家教育委员会主任朱开轩同志在全国“一片”“普九”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5
	国家教育委员会副主任柳斌同志在全国“一片”“普九”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9
	国家教育委员会主任朱开轩同志在全国“二片”“普九”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42
	国家教育委员会副主任柳斌同志在全国“二片”“普九”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54
	国家教育委员会主任朱开轩同志在全国“三片”“普九”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68
	国家教育委员会副主任柳斌同志在全国“三片”“普九”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85
	财政部副部长谢旭人同志在全国“三片”“普九”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99
第三篇	“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概况	109
	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同志在“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省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109
	国家教育委员会主任朱开轩同志在“国家贫困地区	

义务教育工程”签字仪式暨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113
财政部副部长谢旭人同志在“国家贫困地区 义务教育工程”签字仪式暨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119
“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简介	123
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与 12 个省签订的“国家 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项目责任书	125
河北省“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项目责任书	125
山西省“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项目责任书	126
黑龙江省“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项目责任书	127
安徽省“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项目责任书	129
福建省“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项目责任书	130
江西省“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项目责任书	131
湖北省“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项目责任书	133
湖南省“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项目责任书	134
海南省“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项目责任书	135
河南省“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项目责任书	137
四川省“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项目责任书	138
陕西省“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项目责任书	139

第四篇 “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项目管理有关

文件	141
关于印发《中央义务教育专款（增量部分）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141
关于进行“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项目规 划和可行性研究的通知	144
关于成立“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项目专 家组的通知	163
关于制定“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专款项 目规划中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166
“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项目专家组审核 工作程序	168

123 “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项目专家组审核	
工作纪律	170
关于进行“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规划修	
订工作的通知	171
关于《“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项目规划》	
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181
财政部文教行政司致“二片”地区12个项目省	
财政部门的电话稿	183
关于印发《“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项目土	
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85
关于加强“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宣传工	
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6
关于印发《“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项目设	
备和图书招标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8
关于进行“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三片”	
地区试点项目规划和可行性研究的通知	217
关于进行“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项目执行	
情况自查的通知	235
关于《“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三片”地	
区试点项目规划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37
第五篇 “二片”地区12个省“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	
工程”项目情况概览	239
“二片”地区12个省“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	
项目情况总表	239
“二片”地区12个省“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	
简况	240
河北省“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简介	240
山西省“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简介	245
黑龙江省“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简介	248

安徽省“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简介	251
福建省“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简介	256
江西省“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简介	259
湖北省“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简介	262
湖南省“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简介	263
海南省“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简介	265
河南省“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简介	270
四川省“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简介	272
陕西省“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简介	277
附录一 《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贫困县名单	281
附录二 “二片”地区 12 个省“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项目县名单	284
附录三 “三片”地区试点项目县名单	289
附录四 “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启动	290
附录五 一项教育扶贫的伟大工程	292
附录六 “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在启动	295
附录七 实施“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全力支持 教育事业发展——访财政部副部长谢旭人	299
附录八 国家教育委员会有关负责人就实施教育扶贫工程 答记者问	302
附录九 象抓经济项目那样抓好义务教育工程	306
附录十 实施教育扶贫工程 改变贫困地区落后面貌	308
附录十一 抓住机遇 大力推进贫困县“普九”	312
附录十二 认真实施教育扶贫工程 贯彻落实科教兴皖 战略	316
附录十三 认真实施“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 加快发展贫困地区教育	319
附录十四 强化政府行为 精心实施“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	321
附录十五 实施教育扶贫工程，加快普及义务教育进程	324

附录十六	以崇高的历史使命感 实施“国家贫困地区 义务教育工程”	326
附录十七	认真实施教育扶贫工程 努力加快海南“普九” 步伐	331
附录十八	加强领导 强化管理 保质保量地完成河南省 “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建设任务	334
附录十九	知难而进 确保“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 的全面实施	336
附录二十	抓住机遇 全力以赴 打好贫困地区普及义务 教育攻坚战	338

第一篇

全国教育事业“九五” 计划和 2010 年发展规划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八五”计划执行情况

“八五”期间，特别是实施《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以来，我国教育事业进一步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

（一）九年义务教育正在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

1995 年，全国小学在校生达到 1.32 亿人，学龄儿童入学率（按不同地区学制和儿童入学起始年龄计算，下同）达到 98.5%，女性和男性、农村和城市、贫困地区和发达地区学龄儿童入学率的差距逐年缩小。全国初级中学（包括职业初中）在校生达到 4 727.5 万人，毛入学率达到 78.4%，比 1990 年提高 11.8 个百分点。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合格率分别达到 97.6% 和 74.9%，比 1990 年各提高 23.7 和 18.0 个百分点，校舍危房率分别下降到 1.8% 和 1.7%。

（二）中等职业教育进一步发展，高中阶段教育结构过分单一的状况明显改善

1995 年，全国各类普通中等职业学校（指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 and 职业高中）在校生达到 939.3 万人，比 1990 年增长

55.3%，年递增率9.2%。普通高中在校生713.2万人，比1990年减少4.1万人。各类职业学校在校生占整个高中阶段在校生的比例从1990年的45.7%提高到56.8%，提高11.1个百分点。

(三) 高等本、专科教育有较大发展，办学效益有所提高

1995年，全国有高等学校2210所（其中，普通高校1054所，成人高校1156所），在校本、专科学生达到547.7万人，比1990年增长46.9%，年递增率8.0%。每10万人口在校大学生数达到457人，18~21岁学龄人口毛入学率达到6.5%。从1990年到1995年，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在校生平均规模从1919人增加到2759人，生师比从5.2:1提高到7.3:1（把研究生、留学生、进修生和夜大、函授生等其他学生按国家规定的当量折合为本、专科，普通高等学校生师比从6.6:1提高到8.9:1）。

(四) 科技工作比例加大，研究生培养能力进一步增强

“八五”期间，高等学校科技工作进一步发展，科研经费有较大增加，科技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进一步加强，一批科技成果受到国家和省、部级奖励，不少成果向社会转移后获得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八五”期间国家继续投资，在高等学校建成101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和58个专业实验室，对若干所学校进行了重点建设，一批较先进的科研和教育基地正在形成。研究生教育迅速发展，学位制度进一步完善。到1995年，培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校分别达到219所和471所，学科点分别达到2000个和7400个。在校研究生总数达到14.5万人，比1990年增长55.7%，年递增率9.3%。

(五) 扫盲工作、岗位培训和成人继续教育取得显著成绩

“八五”期间，全国每年扫除文盲保持在400万人以上，青壮年文盲率由1990年的9.3%下降到7%以下。在职人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有较大发展，约1.4亿人次职工参加了各种类型职业技术培训，3亿人次农民不同程度地受到各种形式的文化和实用技术培训。多层次、多形式的成人教育体系基本形成。

（六）教育体制改革取得明显进展

基础教育主要由地方负责，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体制进一步完善，调动了各级政府和广大群众的办学积极性，加快了普及义务教育的进程。农村和城市教育综合改革深入开展，高等教育实行教学、科研、生产（社会应用）相结合等，进一步密切了教育 and 经济、科技的关系。高等学校管理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取得较大进展，已有一批高等学校实行部门与地方共建共管或以多种形式实行联合办学，长期存在的条块分割、自我封闭、服务面向单一的状况有所改变。合作办学、社会力量办学进一步发展，以政府办学为主，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办学的体制开始形成。高等学校、中等及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迈出了较大步伐。以政府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格局正在形成。学校内部改革进一步深化，办学活力和主动适应社会需要的能力有所增强。国际交流进一步扩大，法制建设取得显著成绩，在加强宏观调控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

当前教育事业发展的总体趋势是好的，但与中等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与我国社会、经济、科技发展的需要还不相适应，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主要是：国民受教育总体水平较低，人口中文盲和半文盲比例较高且绝对数大，教育体制改革还不能很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面向 21 世纪的需要。基础教育中，片面追求升学率和学生学业负担过重的问题尚未根本解决。全社会兴办职业教育的机制还没有很好地建立起来。高等学校布局和教育结构不合理，专业划分过细、重复设置，办学效益有待提高。教育投入不足，教师待遇偏低，住房困难，不能专心治教、施教，影响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提高。

二、今后 15 年教育发展的基本指导思想

今后 15 年教育发展的基本指导思想是：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规划和科教兴国战略,切实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深入推进教育体制改革,优化教育结构,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使教育与未来我国社会 and 经济发展需要相适应。

(一) 切实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使教育与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

今后 15 年,是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面实现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并向第三步目标迈进的关键时期。提高全民教育水平和人口素质,有效开发人力资源,培养大量专门人才,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加快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步伐的关键所在。在“九五”以至到 2010 年以前,要根据《教育法》、《纲要》和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采取坚决有效措施,切实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依法加大教育投入,使教育与我国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

(二) 从“三个面向”出发,使教育事业适应未来需要

教育是一种适应未来需要的事业,必须坚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发展方针。要从“三个面向”出发,确定教育的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使教育的体系结构、发展规模和发展速度与未来社会发展的需要相适应。要从“三个面向”出发,深入改革教育体系、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使国民素质的提高和专门人才培养的质量与未来社会发展的需要相适应。

(三) 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加快教育发展步伐

在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和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的情况下,只有深入进行教育体制改革,才能充分调动各级政府、社会和广大师生的积极性,加快教育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的《纲要》,针对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对教育包的过多、统的过死等弊端,提出了对办学体制、管理体制、教育投资体制、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招生、收费和毕业生就业制度、学校内部管理制度等进行改革的方向和途径。要把贯彻落实《纲要》,深入推进教育体制改革,建立与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新型教育体制，作为今后教育工作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

(四) 正确认识和处理规模速度与质量效益的关系，把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摆在突出位置

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数量和质量、速度与效益的辩证关系，坚持规模速度与质量效益相统一的发展方针。没有规模速度不行，没有质量效益也不行；规模扩大是发展，提高质量和效益也是发展。针对当前普遍存在的重数量而忽视质量、重速度而忽视效益的倾向，要把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摆在突出位置，促进教育发展方式从重视规模速度向大力提高质量效益转变。要据此选择发展战略，确定发展速度，通过计划和市场调节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五) 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教育的根本任务是提高全民族素质，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各级各类学校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教育学生。实行教育与生产劳动（社会应用）相结合，引导学生走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逐步树立起科学的世界观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要结合不同阶段教育和学生年龄特点，不断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国情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民族团结教育和对中小学学生注重进行文明行为的养成教育，把学生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

三、教育事业发展目标

“九五”期间，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总目标是：认真贯彻和全面落实《纲要》、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改革任务和发展目标，以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为重点，积极发展职业教育

和成人教育,适度发展高等教育,优化教育结构,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面向 21 世纪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的基本框架。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的具体目标是:

(一) 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

小学在校生达到 1.35 亿人,比 1995 年增加 300 万人,年递增率 0.45%。初中在校生达到 5 500 万人,比 1995 年增加 770 万人,年递增率 3.1%,初中入学率达到 85%左右。按省级政府制定的实施义务教育标准,在占 85%的人口地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在其余 10%的人口地区普及 5~6 年小学教育,5%的人口地区普及 3~4 年初级小学教育。小学和初中学生辍学率分别降低到 1%和 3%以下,进一步缩小女童和男童、农村和城市、贫困地区和发达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其他地区学龄儿童入学率的差距。为残疾儿童、少年提供更多的学习机会。3~5 周岁儿童毛入园(包括学前班)率达到 45%以上,大、中城市基本解决适龄幼儿入园问题,农村学前一年级幼儿入园(班)率达到 60%以上。

“九五”期间,重点扫除建国后出生的年龄在 15 周岁以上的青壮年文盲。每年扫除文盲 400 万人以上,脱盲巩固率达到 95%以上,青壮年文盲率降低到 5%以下。

(二) 积极发展职业教育,适度扩大普通高中教育规模

全国高中阶段各类在校生达到 2 125 万人,年递增率为 5.2%。大城市和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努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随着高等教育规模的扩大适度发展,达到 850 万人左右,比 1995 年增加 136.8 万人,年递增率 3.6%。职业教育以初中后为重点,实行小学后、初中后和高中后三级分流。高中阶段各类职业学校在校生达到 1 275 万人左右,比 1995 年增加 335.7 万人,年递增率 6.3%。全国各类高中阶段职业学校在校生占整个高中阶段在校生的比例提高到 60%左右。

(三) 适度扩大高等教育规模,优化结构,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

高等教育在校生达到 650 万人左右,增加约 100 万人。每 10 万人口大学生数提高到约 500 人,18~21 周岁学龄人口毛入学率提高到 8%左右。其中,本、专科在校生达到 630 万人,年递增率 2.8%,研究生达到 20 万人,年递增率 6.6%;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在校生达到 350 万人,年递增率 3.8%;成人高等学校本、专科在校生达到 280 万人,年递增率 1.7%。

在层次结构上,重点发展高等专科层次教育,特别是面向广大农村、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城镇第三产业的高等专科教育和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教育。各类专科教育在校生的总量达到 450 万人左右。在学科结构上,重点发展应用学科、有针对性的发展新兴学科和边缘学科,优先保证国家重点产业、教育和国防军工单位对人才的需求。认真组织实施“211 工程”,重点建设约 100 所高等学校和一批重点学科。

根据高等学校特点,积极开展自然科学、人文和社会科学研究。推动校际合作,组织科研攻关,努力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解决一批重大问题。进一步加强科技开发,有选择地兴办高科技产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以多种形式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积极组织研究生和高年级大学生参加科研工作,加快科技成果向教学过程转移,以多种方式为提高教育质量服务。

(四) 大力加强职业培训

在办好各级学历教育的同时,积极发展各级各类非学历教育。加强县、乡两级文化和职业培训中心建设,中等职业学校要面向社会需要积极开展职业培训,成人教育要以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为重点。“九五”期间,通过职业培训机构和各级职业学校、成人学校,以及广播、卫星电视和函授教育,使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有较大发展。到本世纪末,农村和城市未继续升学的初中毕业生接受各种培训人数的比例分别达到 50%和 70%以上。

2010 年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全面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有更大发展,人口中接受